

平顶山东健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

2025年12月11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2025 年第七次规划业务审查会原则通过平顶山东健骨伤医院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科源路与神马大道交叉口东约 200 米处路南，北邻神马大道，东邻消防队，南邻规划道路人民路，西邻社会停车场。

二、规划内容

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18698.2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容积率为 1.67，建筑密度为 32.30%，绿地率为 35.01%。

（一）建筑规划

本项目共设置三栋地上建筑及一个地下车库，地上建筑分别为门诊楼、住院楼和立体车库，其中门诊楼为框架结构的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23.90 米，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医院门诊急诊；住院楼为框架结构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47.60 米，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医院病房；立体车库主体为 6 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20.00 米，立体车库西侧附带一层辅助用房，建筑高度 6.15 米，辅助用房功能为消防控制室、医疗废弃物收集、发电机房及后勤办公室，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车库地下一层，使用功能为人防、车库及其他设备用房，耐火等级为一级。

（二）道路规划

该地块北侧沿神马大道规划 1 个消防主出入口，整体宽度 18.00 米，地块西南角沿规划路人民路规划 1 个污物出入口，宽度

4.00米,地块东南角沿规划路人民路规划1个次出入口,宽度4.00米,三个出入口兼做消防出入口。厂区内部设置环形主干道,道路宽均不小于4.00米,消防道路转弯半径为12.00米,满足通行和消防要求。

（三）景观规划

该地块沿神马大道设置防护绿地,沿建筑单体周边设置内部绿地,住院楼南侧设置集中绿地,结合部分植草砖停车位统筹考虑景观设计,打造良好的景观系统,提升院区整体形象,规划总绿化面积为6547.12平方米,绿地率35.01%。

（四）停车设施规划

1. 机动车停车位规划

总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6个,其中地上180个,地下126个,地上停车位包含2个救护车停车位及84个地上充电机动车位,其余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规划

在北侧主出入口处及地块南侧设置非机动车存车处,满足员工及病人停车需求。

三、建筑退界

地块控规要求规划建筑北侧退绿化控制线最近处不小于20米,北侧实退绿化控制线最近处26.80米;要求东侧退用地边界不低于6米,东侧实退用地边界线最近处6.70米;要求南侧退用地边界线不小于10米,南侧实退用地边界线最近处为12.00米;要求

西侧退用地边界线不小于 6 米，西侧实退用地边界线最近处 7.01 米。

四、建筑风貌及色彩

立面采用了新颖鲜明的现代主义风格，通过水平向的线条韵律与内嵌式玻璃的组合，塑造出舒展而整体的建筑形态，外观简洁大方，主色调选用沉稳的米白色局部点缀棕色，肌理细腻温和，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符合沿街道路景观要求。

五、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8698.21	m ²	
总建筑面积		37968.69	m ²	
其 其 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31253.69	m ²	
	门诊楼	14106.29	m ²	
	住院楼	16126.26	m ²	
	其它配套	120.86	m ²	车库坡道
	立体车库	900.28	m ²	
中	地下建筑面积	6715.00	m ²	
	容积率	1.67		≤2.0
建筑基底面积		6039.75	m ²	
建筑密度		32.30	%	≤35%
绿地面积		6547.12	m ²	
绿地率		35.01	%	≥35% 6546.24/18698.21≈35.01%
建筑高度		47.60		≤50m
床位数		290		
机动车位		306	个	
其 中	地下	126	个	1.0辆/百平方米 包含84个地上充电桩车位(占比20%) 其余车位100%预留充电桩设施安装条件
	地上	180	个	
非机动车位		2441	个	8.0辆/百平方米 包含485个地上充电桩车位(占比20%) 其余车位100%预留充电桩设施安装条件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8698.21	m ²	
总建筑面积	37968.69	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31253.69	m ²
	门诊楼	14106.29	m ²
	住院楼	16126.26	m ²
	其它配套	120.86	m ²
中	立体车库	900.2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715.00	m ²
容积率	1.67		≤2.0
建筑基底面积	6039.75	m ²	
建筑密度	32.30	%	≤35%
绿地面积	6547.12	m ²	
绿地率	35.01	%	≥35% 6546.24/18698.21≈35.01%
建筑高度	47.60		≤50m
床位数	290		
机动车位	306	个	
其中	地下	126	个
	地上	180	个
非机动车位	2441	个	8.0辆/百平方米 包含84个地上充电机动车位(占比20%) 其余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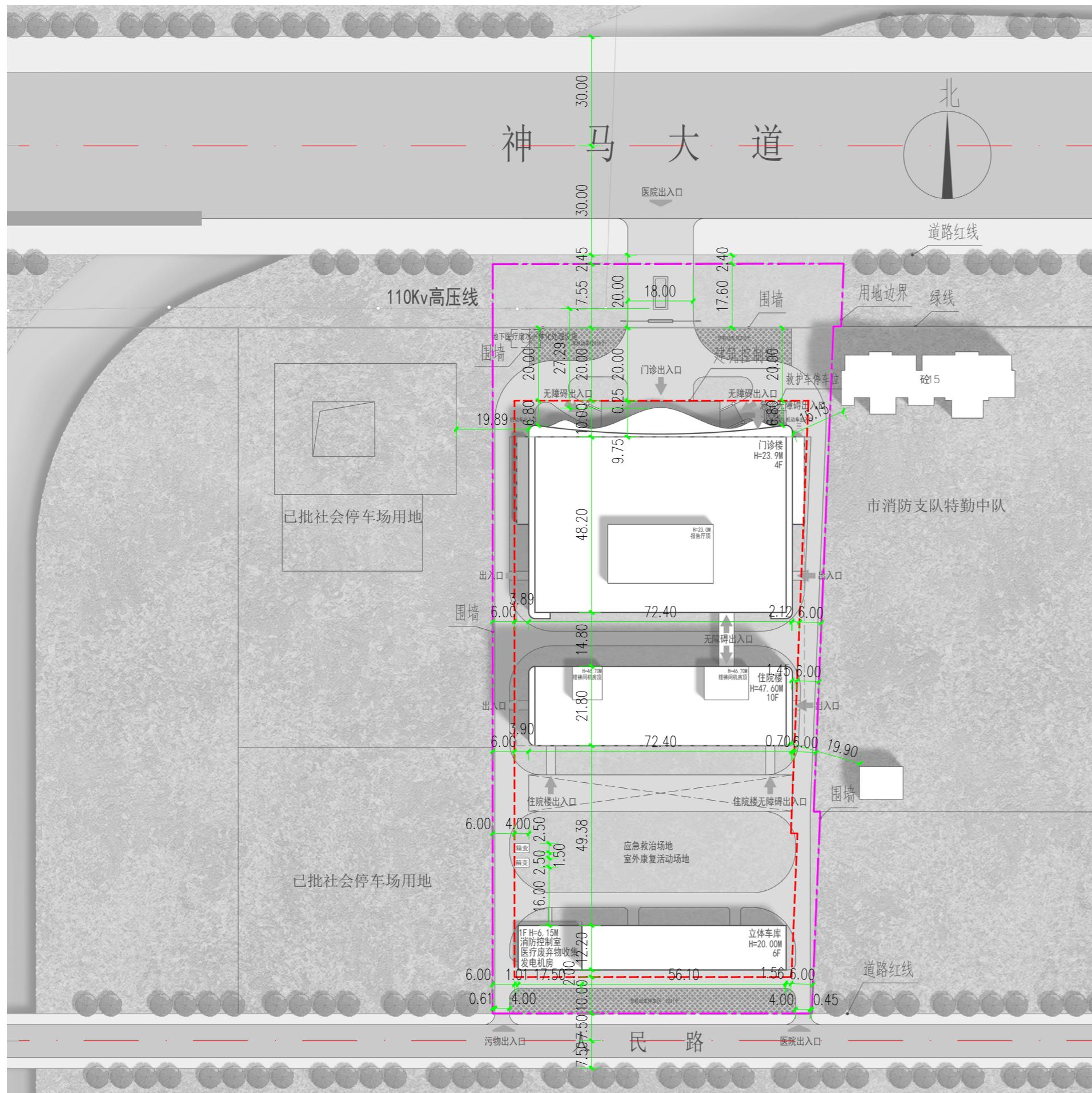
图例

用地边界	地上建筑控制红线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道路红线	道路缘石线	围墙	新运河蓝线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高压线	绿线	出入口
现状建筑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箱变



图例

-  消防控制室
-  医疗废物收集站
-  发电机房
-  公厕
-  箱变
-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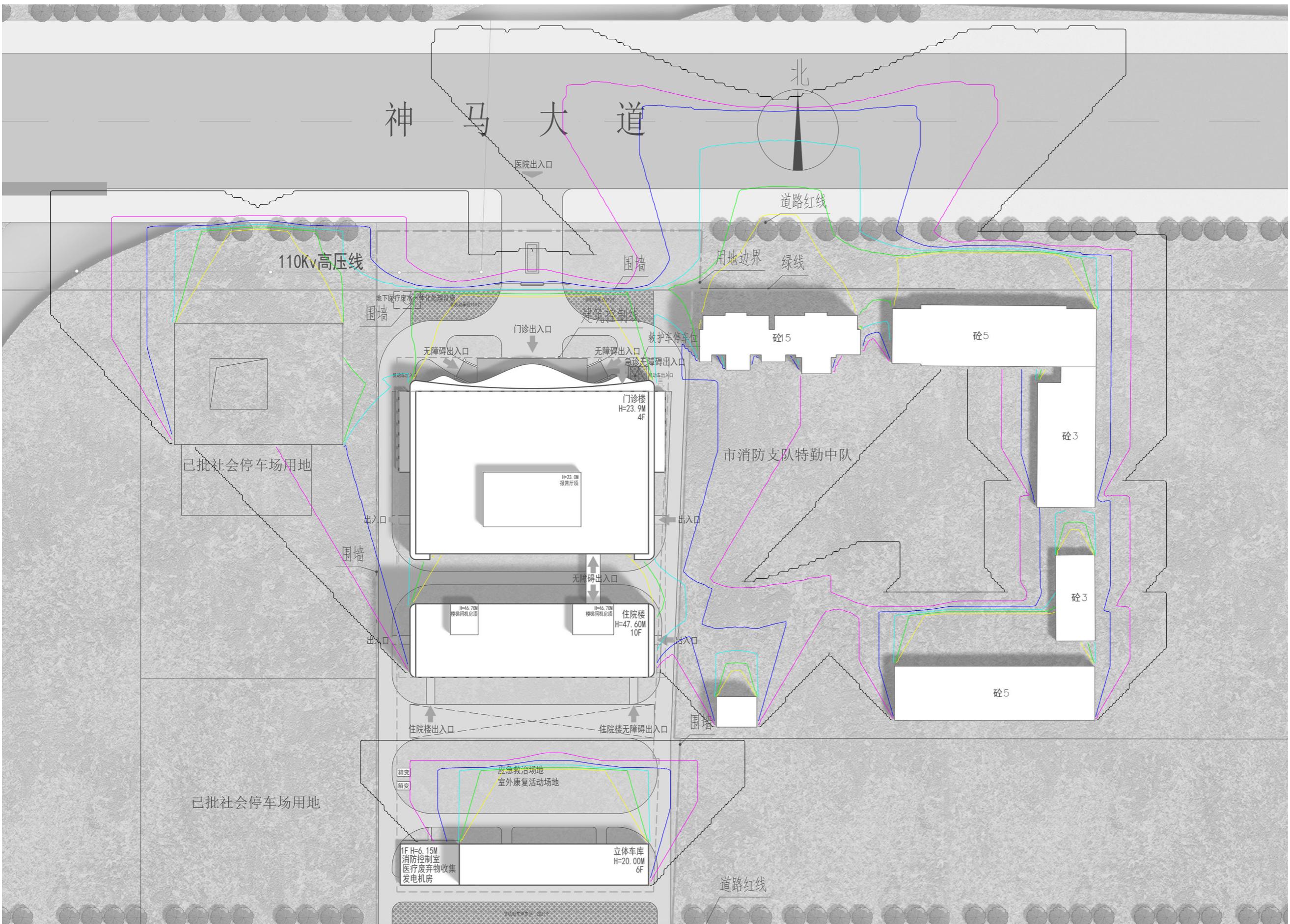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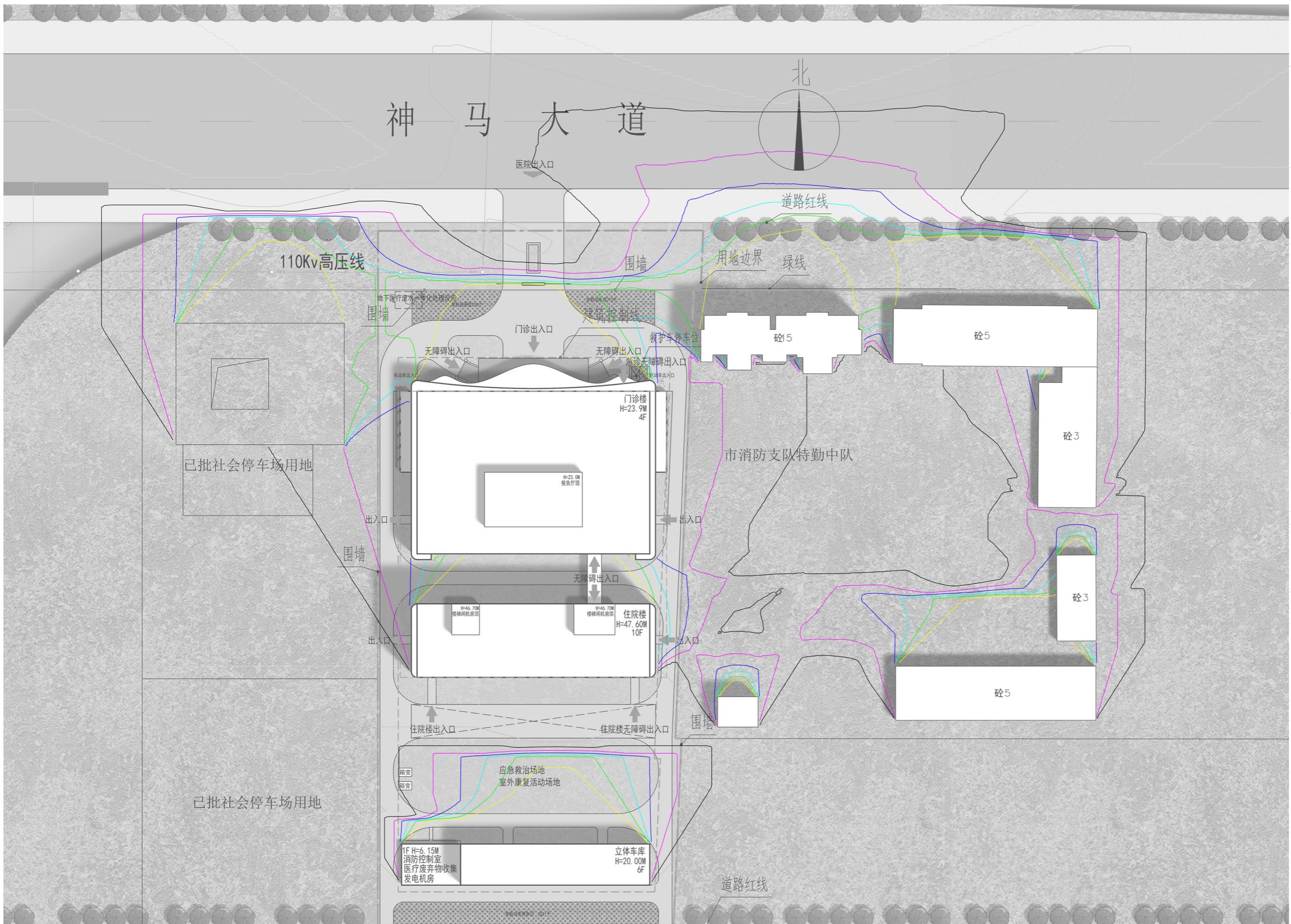
—— 用地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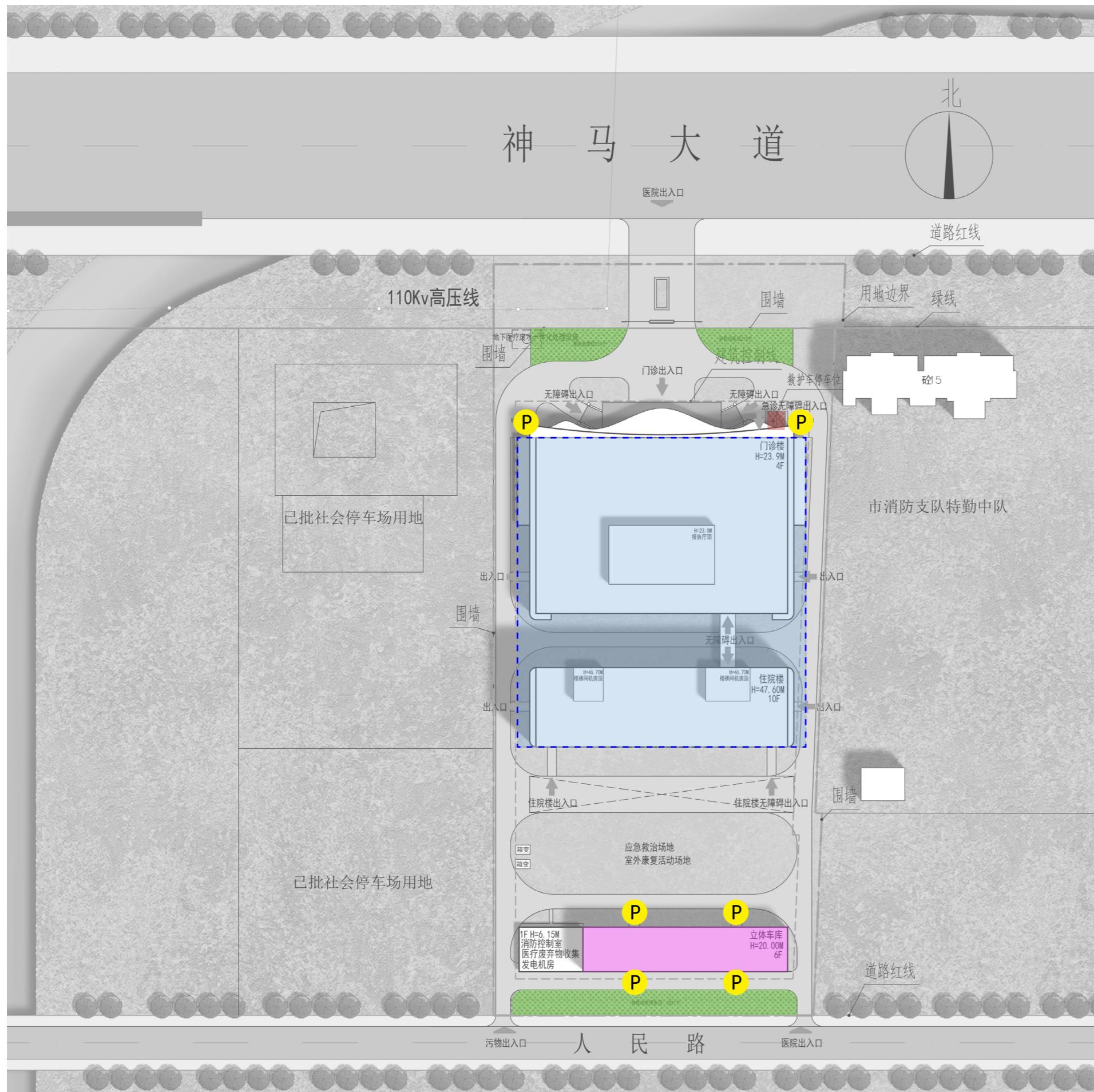
----- 建筑控制线

8.00 尺寸

图中所标尺寸为主体外墙外侧尺寸







图例

- P 机动车出入口
- 地下车库范围
- 救护车停车位
- 立体车库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306 个，其中地上 180 个，地下 126 个；
包含 84 个地上充电桩车位（占比 20%），其余车位 100% 预留
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非机动车停车位：2441 个；
包含 489 个地上充电桩车位（占比 20%），其余车位 100% 预留
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编号: 2025 [03] 号

项目名称	平顶山东健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东健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科源路与神马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19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规定,现将建设要求告知如下:

拟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应当配建比例为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6%	二等人员掩蔽部	核六常六	丙级
易地建设	申报条件	——	
	收费标准	——	

审查意见: 请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审查告知内容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2025年9月11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中的拟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暂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核定,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据实调整人防建设要求。

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03404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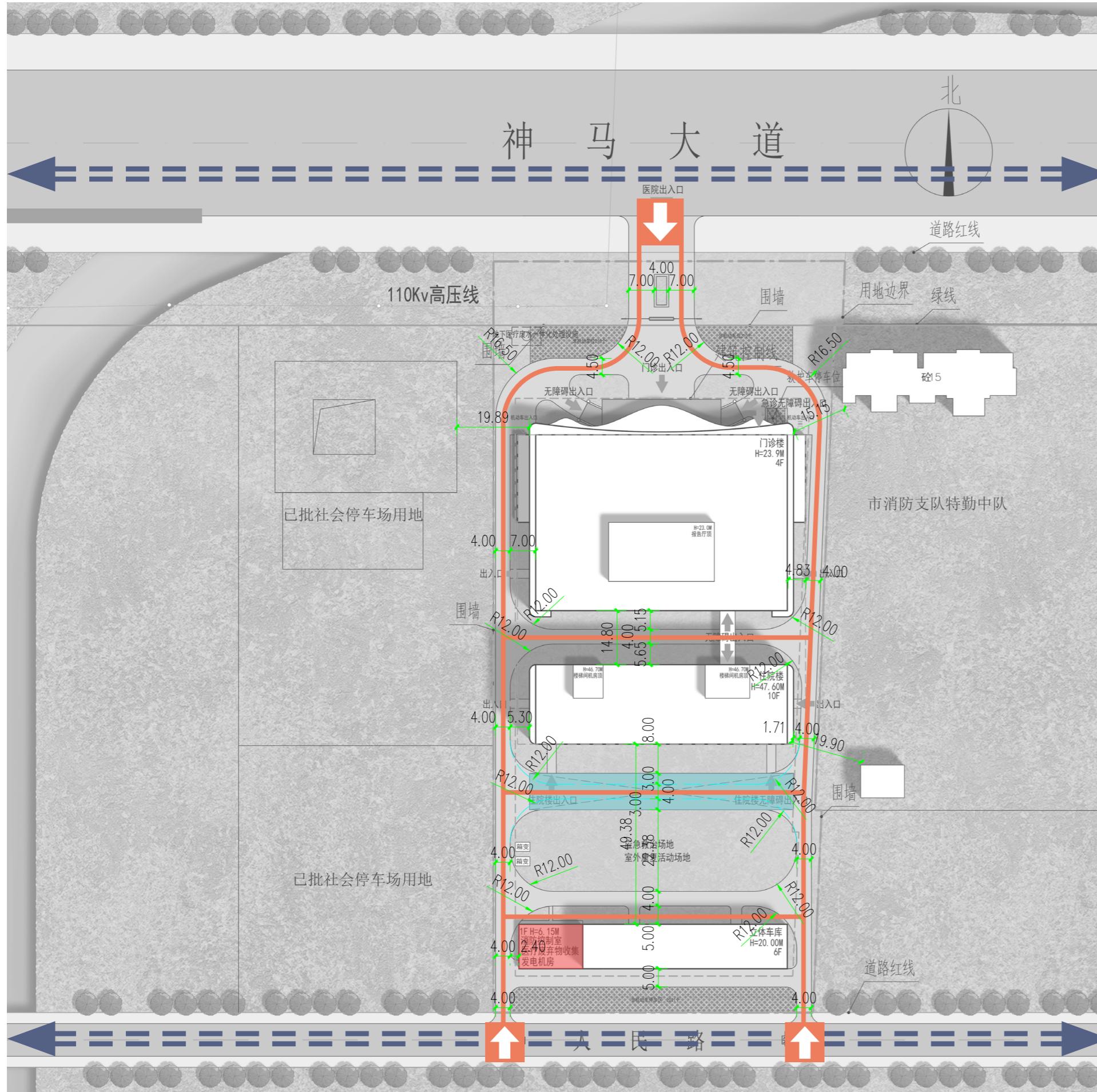
图例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机动车停车位
- 消防水池
- 消防水泵房
- 生活水泵房

人防范围

机动车停车位: 126 个

人防面积已经与人防部门提前沟通确认,不少于 1871.64 平方米; 人防面积根据《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 [2019]80 号文件,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6%,即不少于 1871.64 平方米,具体后期办理人防批文时由人防部门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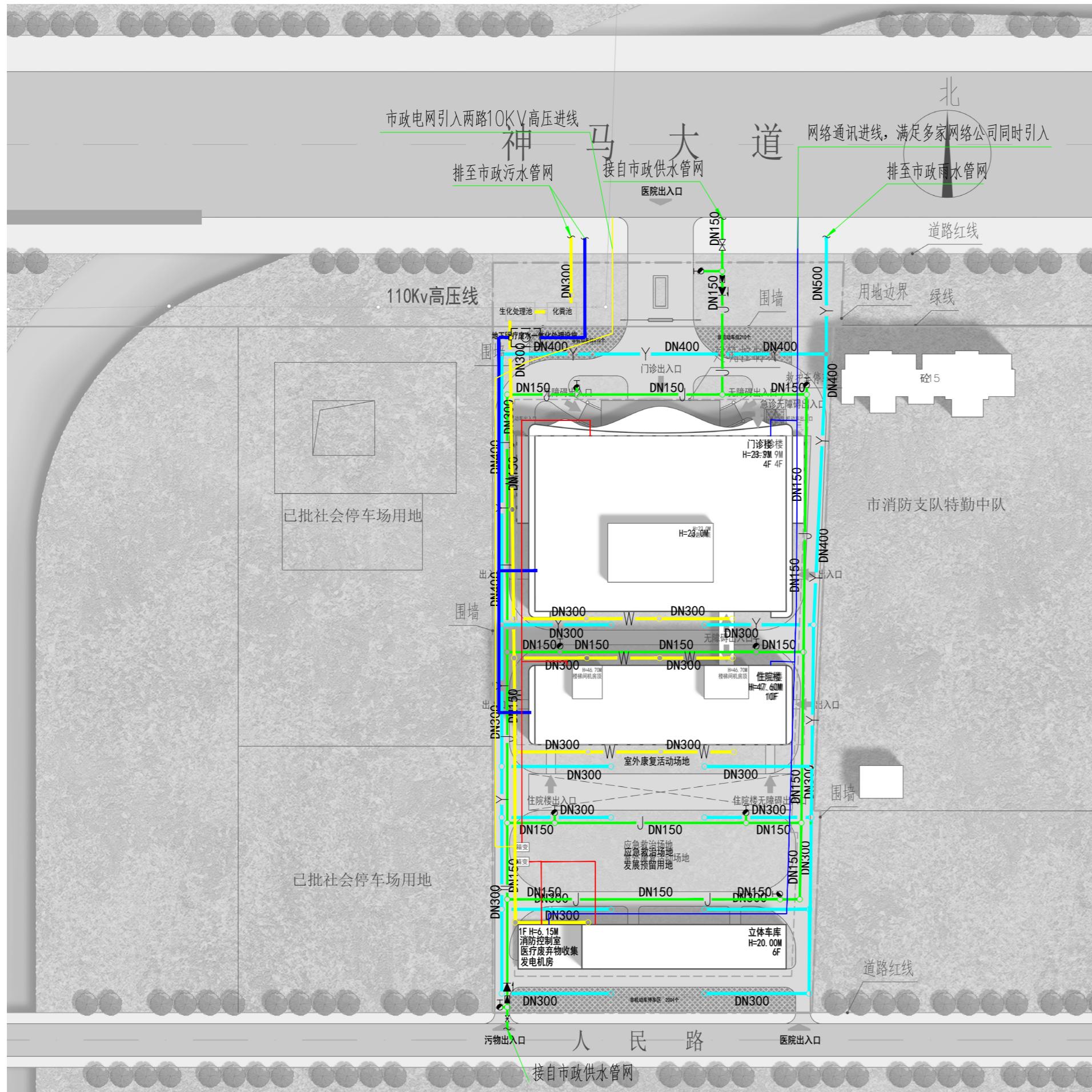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条：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5.2.2的规定，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除应符合本规范第5.2节的规定外，尚应符合本规范其他章的有关规定。

规划建筑主体与地块东北侧现有建筑间距15.15米，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基地内围绕规划建筑设置消防车道，路宽4米，转弯半径12米。

图例

- ←→ 市政道路
- 消防车道
- 消防出入口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消防控制室



说明: 建设方承诺提供两路 10KV 供电条件, 并设置柴油发电机房。

图例

- J— 给水管
- Y— 雨水管
- W— 污水管
- B— 医疗废水管
- 室外消火栓
- 雨水检查井
- 污水检查井
- GCS— 弱点综合布线
- 380V— 380V 交流低压线路
- 10kV— 10KV 高压线路

室外线路敷设说明:

1. 10kv 高压线路穿 MPP 电缆管埋地 1000mm 直埋敷设。
2. 380V 电缆线路穿 CPVC 电缆管理地 1000mm 直埋敷设。
3. 弱电通信线路穿 PVC9 孔格栅管理地 800mm 敷设。
4. 线路转角处、直线段不超过 50 米处设电缆穿线孔井。







